##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A332-08

修正案号: 39-2060

- 一. 标题: 在飞行手册紧急程序中插页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97-288-065(AB)
- 2.EUROCOPTER AS 332 服务电传 No 01.00.44,1997 年 9 月 19 日 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997年9月8日一架SUPER-PUMA在挪威失事,事故正在调查之中,发生事故原因尚不清楚。

从修复部件初步报告以及驾驶舱语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上的信息表明有一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至今尚未清楚这是引起事故的原因,还是由飞机其它问题引起的事故。实际上,在事故发生前几分钟,琥珀色的OVSP(或SURV)灯亮。

在本指令生效后48小时内, 把以下程序加入旋翼飞机飞行手册的第3章"紧急程序", 作为预防措施:

"飞行中任何时候如果OVSP(或SURV)灯亮,即使是间断性亮,尽快把相应的发动机置于地面慢车位置,当其它发动机的所有参数满意时,关掉该发动机。"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